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4.1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達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操行成績為甲等或七十五以上，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為依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事宜。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系舉辦之複試。複試通過名單送請教務長核定之。
- 第五條 錄取名額：30 名。
- 第六條 一、本系訂定本系輔系課程為二十九學分，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若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其原主修學系課程中有性質相似或已修過本系輔系之科目學分者，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或免修，惟需於本系必、選修科目中加選其他科目，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詳細課程如附表。
- 二、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二條：「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領域/學科教師，應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欲以該領域/學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故凡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若擬於教育實習期間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或「輔導/輔導活動」科為實習科別者，除應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外，應再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科目/年級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本系 輔系 課程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人格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3			
		諮商理論			3		
		諮商技術				3	
		團體輔導					3
		行為科學研究法					3
選修		初階諮商實習				2	
		進階諮商實習					2